



412712S-2022



河南青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QJ 0003S-2022

复配乌梢蛇固体饮料

2022-09-26 发布

2022-09-26 实施

河南青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青菊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鹏程。

H N

Q B

复配乌梢蛇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乌梢蛇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（熟制）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木瓜、牡蛎、莱菔子、鸡内金（熟制），经混合、粉碎、制粒、烘干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复配乌梢蛇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乌梢蛇、木瓜、牡蛎、莱菔子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取本品 40g,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冲调,品尝其滋味
色 泽	棕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甲基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7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

霉菌/ (CFU/g)	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(/25g)		5	0	0	-	GB 4789.4
<p>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GB/T 4789.21 执行;</p> <p>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</p>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（熟制）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木瓜、牡蛎、莱菔子、鸡内金（熟制），经混合、粉碎、制粒、烘干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复配乌梢蛇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、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H N

河南青菊药业有限公司

Q B